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开展快步马品种种用马性能试验的规则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译者注：本规则引用附件第1-4号，但所提供的24页俄文PDF中没有这些附件。译者未根据猜测重建其内容。]

1. 总则

1.1. 本马匹育种发展协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开展快步马品种种用马性能试验的规则（以下分别简称规则、ARK），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实施该等试验的程序。

1.2. 本规则依据1995年8月3日第123-Ф3号联邦法律《种畜繁育法》、俄罗斯联邦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关于批准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2014年8月7日第308号命令《关于批准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检验和评估快步马品种种用马的方法及其性能试验结果登记卡格式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和规范》、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ARK章程制定。

1.3. ARK会员在赛马场实施快步马品种种用马性能试验时，必须遵守本规则。

1.4. 制定本规则旨在确保ARK会员开展该等性能试验时采用统一规范。

1.5. 对违反本规则的ARK会员，适用纪律处分措施以及ARK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措施。

1.6. 快步马品种种用马性能试验应遵守俄罗斯联邦农业部2014年8月7日第308号命令批准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赛马场检验和评估该等马匹方法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和规范，并考虑本规则要求。

1.7. 该等性能试验通过检验和评估快步马品种种用马的运动性能，识别各品种中表现最佳的个体；运动性能视为基因型和表型性状的综合体现（以下简称试验）。

1.8. 不按本规则实施的试验不被ARK认可，结果不由ARK登记。

2. 快步马品种种用马试验的组织

2.1. ARK负责试验的总体组织工作。

2.2. 试验的直接筹备及实施由赛马场管理方、所有人、经营管理人等（以下简称组织者）负责；该等种畜繁育组织记录快步马品种种用马的基因型和表型性状，以供动物选育使用。

2.3. 赛马场依据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批准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已由

俄罗斯司法部于2011年12月30日登记，登记编号22885），及以下修订命令：俄罗斯农业部2013年4月16日第183号《关于修改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批准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司法部2013年5月30日登记，编号28595）；俄罗斯农业部2016年2月16日第56号《关于修改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批准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司法部2016年3月29日登记，编号41607）；俄罗斯农业部2019年1月14日第8号《关于修改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批准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附件第1号》（司法部2019年2月1日登记，编号53650），应：
- 按现行规则和方法，根据与育种并拥有种用马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合同或申请，组织马匹运动性能试验；
- 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登记试验结果，建立畜牧技术及育种记录；
- 向动物所有人及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或提供试验结果；
- 保证畜牧技术及育种记录和试验结果文件的妥善保存。

2.4. 属于ARK会员的试验组织者和参与者，应通过依民事法律签订的合同确定相互关系。

3. 赛马场要求

3.1. 试验赛道应符合俄罗斯联邦农业部2014年8月7日第308号命令批准的、规定检验和评估快步马品种种用马方法的种畜繁育领域规则和规范第II章《试验赛道》，以及ARK标准《对纯血马种用马实施平地赛性能试验的赛马场要求》的规定。

3.2. 开展试验的赛马场必须列入ARK赛马场登记册。

4. 快步马品种种用马试验的计划

4.1. 试验依赛马场每年批准的日程计划（以下简称日程计划）开展。下一年度计划须不迟于本年度12月1日批准。

4.2. 赛马场应不迟于计划须获批准当年的11月1日，将草案提交ARK协商确认。

4.3. ARK应自收到草案之日起不迟于10个工作日内，同意计划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第4.3条所述同意意见或附理由的意见和建议，应以ARK主任签署的信函发送或交付赛马场。

4.5. 收到附理由的意见和建议后，赛马场应修改计划，并考虑第4.1条期限，将修改后的草案再次提交ARK确认。

4.6. 已批准的计划应按ARK内部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公布于ARK在互联网信息和电信网络上的官方网站。

5. 快步马品种种用马试验的参与条件

5.1. 持有育种证明或马匹护照，并在国家系谱簿登记的奥尔洛夫、俄罗斯、美国、法国及其他快步马品种的种用马（以下简称马匹），可参加试验。

5.2. 每匹入场受试马必须随附依俄罗斯联邦兽医法律出具的兽医文件，确认其兽医卫生状况、原停留地点的动物疫病安全状况，以及必要疫苗接种及其日期。

5.3. 在具有获认可系谱簿的国家出生并登记的马匹，可在以下条件下参加试验：
- 按“临时进口”海关程序进口的公马及母马，须有依规定填写的海关申报单、加盖登记国赛马组织印章的护照原件，以及试验成绩资料；
- 按“准予国内消费”海关程序进口的公马及母马，须有证明其已在国家种畜系谱簿登记的护照，以及试验成绩资料。

5.4. 马匹自两岁起可参加试验，年龄自出生当年1月1日起计算。

5.5. 两岁马自3月1日起可参加试验，但不得早于其生日。自5月1日起，两岁马不论出生日期均可参加。

5.6. 母马可试验至10岁，公马及阉马可试验至14岁（含）。

5.7. 怀孕超过120日的母马、哺乳母马及双目失明马不得参加。产下活驹的母马可在产后6个月参加；流产或产下死驹的母马，不得早于6个月后参加。

5.8. 赛马场负责代表发现实际马匹描述与育种证明或护照不符时，不予准入。

5.9. 赛马场兽医不允许患病或受伤马匹参加。

5.10. 裁判、驯马师及驭手须持有规定格式的资格认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外国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参赛驭手还须有每一试验赛季的医疗证明，以及覆盖意外死亡或事故风险的保险单，最低赔偿金额为100000（十万）卢布。

6. 裁判组

6.1. 组织者应成立裁判组，以开展试验并确定结果。

6.2. 裁判组负责确保试验期间遵守本规则。

6.3. 裁判组由总裁判（裁判组主席）及三名裁判组成，其中包括裁判秘书。

6.4. 裁判组独立工作，并对确定结果负责。试验期间任何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6.5. 裁判不得是ARK、组织者或受试马所有人的代表，或这些公民或组织的债权人；也不得与骑师、驯马师、马匹所有人、ARK会员组织管理层或组织者管理层有下列亲属关系：父母、配偶（含前配偶）、同父同母或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子女、养父母或养子女、堂表兄弟姐妹、侄甥及其女性对应亲属、叔伯舅或姑姨。

6.6. 裁判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赛结果投注。

6.7. 组织者提供裁判组的工作条件。

6.8. 裁判室须能无障碍地观察整个试验赛道。禁止建造任何在任何程度上遮挡视线的设施。

6.9. 裁判组对获奖名次的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更改。

6.10. 裁判组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总裁判最后投票，票数相同时其投票具有决定作用。

6.11. 总裁判有权：
- 总体指挥试验；
- 因兽医确认的患病或受伤，或试验前无法修复的装备及钉蹄问题，撤回马匹；
- 向驭手、驯马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索取违规说明；
- 将严重违规（包括违反本规则）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裁判组成员、其他裁判及工作人员撤离岗位；
- 取消酒精、毒品或其他毒性物质醉态、受精神活性物质或其代谢物影响、受伤或有其他医学禁忌的驭手参赛资格。

6.12. 总裁判应签署试验成绩技术报告及记录簿，最后对结果投票，并向彩池投注结算部门提交签署的名次、撤回马匹及投注退款信息。

6.13. 裁判组可因不利天气取消试验、按相应依据认定结果无效，以及决定处罚违反规则的参与者。

6.14. 裁判组应：
- 编制赛道事件及事故报告，载明原因及责任人；
- 保管试验记录簿，记载赛道状况、气温、天气、撤回马匹及原因、违规及处罚、“取消已撤销的快步赛或认定比赛未举行”、事件及措施和试验结论；
- 监督试验过程及规则遵守情况；
- 决定对违规人员采取措施；

[译者注：“取消已撤销的快步赛”对应俄文原件含义不明确的表述，译者未猜测补写其本意。]

- 对规则未列明但违背快步赛精神及原则的行为，向驭手及驯马师发出警告；
- 参与讨论及决策。

6.15. 裁判秘书还应记录原始成绩、编制试验报告、接收负责人员提交的ARK快步赛节目单全部变更、记录到达终点的顺序，并将针对违规人员采取措施的决定记入比赛技术报告。

6.16. 裁判组报告由总裁判及裁判秘书签署。

7. ARK对快步马品种种用马试验的监督

7.1. ARK官方代表（以下简称官方代表）应在试验期间监督组织者活动。

7.2. 官方代表也有权在第7.1条赛马场筹备试验期间进入现场。

7.3. 官方代表不得干预裁判组工作或组织者的财务和经营活动，但必要时可解释规则适用问题。

7.4. 组织者必须协助官方代表，包括允许其查阅所有试验文件及使用试验技术设施。

7.5. 查明违规时，官方代表须立即向组织者发出正式书面警告，并通知ARK。

7.6. 组织者应尽快纠正警告所列违规，并通知官方代表及ARK。

8. 试验制度、标准及快步马品种种用马的竞赛成绩标准

8.1. 马匹以快步在不同距离参加设有公布奖金的比赛，可使用用于训练和试验的轻型双轮车（以下简称竞赛车），亦可在鞍下进行快步试验，或参加俄罗斯三驾马车比赛。

8.2. 比赛分组应考虑品种、年龄、性别及运动性能或竞赛级别。
三岁及以上马可在标准距离进行取得速度成绩证明的计时试验。

可使用辅助马，它们可采用任何步态并位于受试马的任何相对位置，但终点处受试马必须领先。
计时试验结果记入裁判组报告，随后在节目单以“p”标记公布。
一匹马一天只可参加一种试验：奖金赛或计时试验。

8.3. 试验按品种及年龄分组。制度原则是每一场参赛马的级别相对相当，按其终身最佳用时及以积分表示的终身奖金确定。

8.4. 为规定准入所需最低运动性能并确保客观评估，赛马场应为每个品种及年龄组规定条件性成绩指标，即竞赛成绩标准。标准按赛季确定并在节目单公布；不利天气时裁判组可调整。

8.1. 首次参赛、超过3个月未参赛、终身成绩低于标准、因持续跑步、超额失步或不正确步态连续两次被取消资格，或连续两次成绩低于赛马场标准的马匹，须先通过资格测试。
资格赛距离为1600米。

[译者注：原件在第8.4条后再次编号为8.1，与此前条款重复。本译文保留可见原件编号。]

8.5. 资格赛不按性别或年龄分组，不授予奖金积分。结果由赛马场裁判组按通常程序登记，并以“кв.з.”标记在节目单公布。马匹已起跑、能全程沿赛道直线前进，且成绩达到或优于赛马场标准，即为合格。

8.6. 俄罗斯、美国和法国快步马品种共同接受试验。

8.7. 两岁马只与同龄马比赛。三岁马自7月1日起，可与年长马参加以不同距离使不同年龄或同年龄组不同奖金马匹理论机会均等的比赛（以下简称让距赛）；四岁马自7月1日起，可与年长马同时起跑。

8.8. 四岁奥尔洛夫快步马（自7月1日起）及更年长者，可与其他品种同等成绩级别快步马参加公开奖金赛。

9. 参赛次数限额

9.1. 一个自然月内试验次数不得超过：两岁马3次、三岁马4次、四岁及以上马5次。

9.2. 2400米比赛及1600米两轮比赛按1.5次参赛计算，三轮比赛按2.5次，3200米按2次，4800米按2.5次，6400米按3.5次。

9.3. 各年龄马匹一天不得参加超过一个奖金赛，一周不得超过两个。

10. 距离及轮次

10.1. 标准距离为1600、2400、3200、4800及6400米。

10.2. 竞赛车试验：
- 两岁：1600米一轮；
- 三岁：1600米一轮，自6月1日起可1600米两轮或2400米；
- 四岁：1600米一轮或两轮及2400米，自6月1日起可1600米三轮或3200米；
- 五岁及以上：1600米一、二或三轮，以及2400、3200、4800、6400米：

年龄	**1600**米**1**轮	**1600**米**2**轮	**1600**米**3**轮	**2400**米	**3200**米	**4800**米	**6400**米	鞍下快步 **1600**米	鞍下快步 **2400**米	鞍下快步 **3200**米
两岁	3月1日起已实际满两岁者，5月1日起全部	-	-	-	-	-	-	-	-	-
三岁	+	6月1日起	-	6月1日起	-	-	-	-	-	-
四岁	+	+	6月1日起	+	6月1日起	-	-	+	+	6月1日起
五岁及以上	+	+	+	+	+	+	+	+	+	+

10.3. 鞍下快步奖金赛自三岁起举行：三岁1600米；四岁1600或2400米，自6月1日起可3200米；五岁及以上1600、2400或3200米。

[译者注：原表在三岁马的鞍下列标有全部短划线，但第10.3条允许三岁马进行1600米鞍下快步赛。两项原规定均予保留。]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骑手体重不限。禁止使用马刺。鞭长不得超过75厘米。

11. 奖金赛试验类型及条件

11.1. 两轮奖金赛试验。
第二轮参与非强制。胜者及获奖者按任一有效完成轮次的最佳用时确定。驭手须至少在第二轮开始前40分钟申请撤回。某轮因赛道违规被取消资格的成绩，不计入最终结果。第二轮参赛数量不限。

11.2. 设半决赛的奖金赛试验。
参赛马超过赛马场技术容量时，任何三岁及以上马的1600米赛项（让距赛除外）可设半决赛。按报名数量可设2场或更多半决赛。抽签将马匹分入水平相当的半决赛，半决赛及决赛起跑号码也以抽签确定。各半决赛中排名最高的预定数量马匹晋级决赛。未晋级者可参加安慰赛。半决赛在节目中应连续安排。

11.3. 三轮奖金赛试验。
第一及第二轮必须参加。胜者和获奖者按任意两次有效完成轮次的名次之和最小值确定，胜者至少在其中一轮须为第一。名次和相同时，以计入轮次总用时最小者优先。某轮被取消资格的马匹视为末位，后续马匹各上升一位。因事故或竞赛车损坏未完成前两轮某轮的马，可经裁判组决定及兽医书面意见准许下一轮参赛。试验当日撤回马匹须有兽医书面意见证明其健康状况不允许参赛。

驭手须至少在第二或第三轮开始前40分钟申请撤回。第三轮至少两匹马参加。第二和第三轮不得早于上一轮结束后1小时20分钟开始。两轮或三轮赛的后续轮次更换驭手，仅可依据医疗意见确认原驭手无法参加。

11.4. 让距赛试验。
快步马采用距离让步。三、四岁及以上马可在1600米及以上参加。类型：
а）按年龄：三岁从基础距离起跑，四岁至少让20米，年长马至少让40米。三岁可自7月1日起参加年龄让距赛；
б）按奖金：报名专业人员按奖金由少至多确定个别距离。年龄最小或奖金最少者处于基础起跑线，其他组按赛项条件以20米间距设置起跑线。最大让距为三岁60米、四岁及以上80米。

12. 奖金赛分类

12.1. 赛项分为传统、国际、纪念、赞助、限制、认缴、分组及业余赛。为保证结果可比，每个赛项价值以积分表示（以下简称积分）。奖金分配程序见规则附件第1号。

12.2. 传统赛每年针对指定品种和年龄，在大致相同日期、相同条件下举行，对选育最有意义。俄罗斯、美国、法国快步马及奥尔洛夫快步马的传统赛名单，分别见附件第2号和第3号。纪念、赞助、限制、认缴、分组及业余赛的积分价值不得高于相同距离传统赛的积分价值。

12.3. 传统赛按选育意义分两组。第一组意义和价值最高，所有赛马场必须举行。第二组意义和价值较低，参赛数量达到或超过获奖名次数量时可以举行。

12.4. 传统赛必须举行并列入日程计划，报名不足时可取消或改期。非传统赛不是强制项目，可列入计划。

12.5. 快步马传统赛向在俄罗斯联邦出生的奥尔洛夫快步马开放。

12.6. 在国外出生、在俄罗斯联邦国家种用马系谱簿登记并持有育种证明或护照的快步马，可参加以下传统赛：Rangout（冬季长距离赛）、新年赛、Pavlin（年长马夏季赛）、以举办赛马场命名的赛及运动赛。

12.7. 纪念赛为纪念事件、周年、重要日期、企业、组织或个人而举行，向任何奖金水平的马匹开放。

12.8. 赞助赛的单场或系列奖金基金由无偿赞助构成或增加，向任何奖金水平的马匹开放。

12.9. 限制或封闭赛可针对单一品种、本赛季未赢得第一名的马匹、母马，或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举行。

12.10. 认缴赛由马匹所有人为参加比赛支付无偿入赛缴款时举行。

12.11. 分组赛按品种、年龄和奖金分组，组数由赛马场自行确定。

12.12. 业余赛仅允许非职业驭手参加，如马夫、赛马场工作人员、马匹所有人及其他非专业人员。报名前组织者须核验其规则知识、驾驭技能、安全知识、医疗证明及意外死亡或事故保险，最低赔偿不少于100000（十万）卢布。

13. 奖金赛报名程序

13.1. 驯马师或驭手须在赛马场规定的期限内，在下一试验日之前向组织者报名。

13.2. 来自其他赛马场的马匹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名。

13.3. 申请载明马名、年龄、品种、赛项名称及日期、距离、驭手姓氏、上衣和头盔颜色。外场马还须提供速度成绩、最近3次表现、奖金积分、性别、毛色、父母系谱、出生地点、所有人及是否被取消资格。

13.4. 根据报名数量，马匹按总奖金由低至高排序，并保持排名顺序分配场次。

13.5. 同一驭手的两匹或多匹马分入同场时，经其同意，第二匹及以后可移入奖金更高的场次；本场及相邻场参赛者相应移动。

13.6. 场次数按报名数量、赛马场技术能力及观赏性需要确定。

13.7. 曾在其他赛马场或国外接受试验的马入场时，按成绩级别报名，不考虑奖金，起跑位置抽签确定。

13.8. 曾在其他场试验的两岁及三岁马，自开始参加试验起最多6个月按上述方法报名；之后按该期间奖金报名。

13.9. 一个赛项至少四匹马报名。当日因兽医原因撤回一匹马时，可由三匹参赛。

13.10. 报名马必须参加，兽医原因或第5.2、5.3、15.3、17.9条情形除外。其他未参赛情形导致自报名起禁止试验2个月。

13.11. 传统及国际赛起跑号码以抽签确定。赞助赛以抽签或其赛事条件确定。

14. 试验节目单

14.1. 每个快步赛日按报名结果编制试验节目单（以下简称节目单），由组织者批准。批准后不得修改。

14.2. 节目单以册子或报纸发行，封面载明赛马场名称、节目单编号、星期、日期及开始时间。

14.3. 每场载明当日及年度场次序号、开始时分、赛项名称、混合性别时的性别、混合品种时的品种、混合年龄时的年龄、距离及每一获奖名次价值。

14.4. 每匹马载明起跑号码、马名、毛色、混合性别时的性别、混合年龄时的出生年、父母名称、出生地点、训练部门编号、所有人及终身奖金积分；另列标准距离最佳用时及依附件第4号折算的1000米用时、对应赛马场，最近三次用时和名次，以及优于奖金赛成绩的计时试验成绩。起跑号码前注明最近参加场次的编号和日期。

14.5. 所有人信息为法人名称，或自然人的姓、名及父称。

14.6. 驭手信息为姓、名字首字母、资格或级别，以及上衣和头盔颜色。

15. 起跑前程序

15.1. 试验开始前30分钟，裁判发出一次声音信号，例如一声钟响，表示试验开幕。

15.2. 驯马师更换驭手的申请须书面说明原因，在试验前至少2小时提交；试验进行期间，须在相关场次前至少1小时提交。

15.3. 更换由总裁判决定，申请逾期则撤回该马起跑资格。

15.4. 总裁判可依赛马场兽医意见撤回马匹。

15.5. 每场前，在看台前的显示牌或屏幕公布场次及参赛马号码。

15.6. 马匹出场热身时，挽具鞍座两侧须固定清晰的节目单起跑号码。

15.7. 起跑前7-8分钟，以两声短促钟响发出第二信号，参赛马须到亮相圈或指定地点接受号码、车辆及挽具检查。

15.8. 检查后按亮相圈裁判命令在看台前列队亮相，赛道不得有非本场马匹。

15.9. 亮相后至比赛结束，驭手不得离开赛道。发现挽具或竞赛车故障时，

驭手必须向裁判组报告离场必要性并说明原因。

15.10. 起跑前2-3分钟，以三声短促钟响发出第三信号，参赛者前往起点并按发令裁判命令开始。

16. 起跑类型及程序

16.1. 起跑可共同进行，有起跑车或无起跑车；让距赛采用分组错距起跑。

16.2. 无起跑车共同起跑。
第三信号后，按号码以收短快步前往距起跑线80-100米的辅助标柱；加速时保持与发令裁判指定马匹的齐行。裁判下达“ПОШЕЛ”（出发）并落旗下，比赛开始。齐行不佳、紧急情况、马匹拒动或号码次序违规时，以连续钟响的特别信号要求返回重新起跑。

16.3. 起跑车后的共同起跑（自动起跑）。
总裁判按赛道特点和距离确定起跑车初始位置。起跑车应配有带号码的翼栏，以使参赛者齐行。

16.4. 第三信号（三声短促钟响）后，参赛者前往起点。

16.5. 按齐行及号码顺序在起跑车后就位。

16.6. 起跑车按裁判命令启动。距起跑线50米时，车速应超过30公里/小时并甩开马匹，随后驶离比赛赛道。

16.7. 起跑车开始加速后，在离开赛道前任何情况下不得减速。

16.8. 起跑车起跑时，仅在紧急情况或参赛者在翼栏前起跑时允许无效起跑。

16.9. 无效起跑以裁判室连续钟响示警，发令裁判通过扩音系统宣布。

16.10. 驭手须返回起跑位置重新起跑。

16.11. 特殊紧急或技术情形下，马匹已行进不超过800米时，裁判组可停止比赛；消除取消起跑原因后重新开始。

已行进超过800米后停止的比赛，认定为未举行。

16.12. 让距赛起跑。
每个起跑区以起跑橡皮带界定，并在发令时释放；最后一个区两侧均界定。第三信号后按顺序排列，在距区域100米处开始慢步，每区内侧马领先，间隔为半个马车组合长度。听到“ПРИГОТОВИТЬСЯ”（准备）后在区域外侧就位；听到“ПО МЕСТАМ”（各就各位）后按号码进入，头号移至内侧；“ПОШЕЛ”（出发）后释放橡皮带，起跑成立。

16.13. 号码次序或距离违规，或发生紧急情况时，发出让距赛无效起跑信号。

16.14. 每区马匹数量应保证自由容纳起跑，以免发生紧急事故。

17. 起跑规则

17.1. 未有发令裁判命令或第三信号（三声短促钟响）而起跑的，比赛视为未开始。

17.2. 马匹越过起跑线时视为已起跑。

17.3. 越线前须严格保持直线及号码顺序。

17.4. 越线后至少50米保持直线行进。

17.5. 分组赛第二排最后号在第一排最后号后，倒数第二在倒数第二后，依此排列；抽签号码赛中，第二排首号在第一排第一至第二号后，其他依此类推。

17.6. 为确保让距赛安全起跑，马匹列入各起跑区时必须播放起跑口令录音。

17.7. 一名参赛者撤回时，其余可从赛道外侧向空缺号码内移。

17.8. 因驭手过错或马匹失控而无效起跑时，发令裁判经总裁判同意，可将该马置于第二排，让距赛除外。

17.9. 总裁判因事故、车辆损坏、挽具断裂、拒动、失控、受伤或脱蹄铁撤回马匹。

18. 竞赛驾驭规则

18.1. 驭手应力争获胜或最高可能名次，并使用所有允许的驱策方式；已取消资格或继续会危及健康的马除外。违反视为消极驾驭。

18.2. 比赛中不得离开赛道，除非马匹、车辆或挽具状况使继续试验危险，或裁判组已宣布取消资格。未完成距离的驭手须立即向裁判组报告原因。

18.3. 马匹失步转跑步时，驭手应立即在不干扰他人的情况下移向外侧；不可行时不得减速而应保持方向。在不超过100米范围内，该情形不认定为获得优势或持续跑步。禁止粗暴操控或骤然勒停。马匹突然偏向时，应停止驱策并纠正路线。

18.4. 改变方向须至少领先后方马匹1.5个马车组合长度；因此干扰他人的违规称为切线。

18.5. 有足够空间且不干扰他人时，可以从任一侧超越前方马。

18.6. 进入冲刺直道后，领先马驭手不得改变方向。

18.7. 终点后至少100米内禁止骤然减速。

18.8. 驭手可用缰绳和马鞭驱策，但不得左右挥舞或干扰他人。

18.9. 驱策时不得单手持缰。

18.10. 马鞭只能击打臀部，禁止击打车辆或“从肩部发力”击打马匹。

18.11. 禁止残酷使用马鞭，冲刺直道不得超过10次鞭打；终点标柱之后禁止使用。

18.12. 驾驭违规包括：
а）未起跑、无效起跑或从错误号码起跑；
б）不使用允许的驱策方式、无理由抑制马匹或其他明知会降低表现的行为；
в）在400米及以上距离故意以低于该马成绩级别的速度行进（虚假节奏）；
г）干扰：导致对手步态、速度、路线突变或失步的行为，包括未领先1.5个马车组合长度而切线，或迫使对手向左右移动；

- 之字行进干扰他人；
- 两匹马夹住第三匹；
- 包括失步时骤然减速而阻碍后方；
- 不当用鞭干扰他人；

д）使用禁止的驱策方法。

19. 驾驭违规分类

19.1. 违规按对结果的影响及驭手预防行为分类；分为影响结果和不影响结果两类。

19.2. 总裁判及裁判组应模拟没有该违规时的结果；与实际不同则认定影响结果，相同则认定不影响。

19.3. 影响结果的，裁判组须剥夺违规者的已获名次。

19.4. 不影响结果的，不修改比赛结果。

19.5. 驯马师及驭手依规范性法律文件、本规则及ARK章程承担责任。

19.6. 处罚措施由裁判组决定；违规者收到通知后3日内可向ARK申请复审。

19.7. 裁判组可就规则未列明但违背试验精神及原则的行为警告驭手。

19.8. 特殊情况下，禁止参加试验（停赛）的措施立即生效。

19.9. 处罚决定记入技术报告，驭手停赛适用于ARK登记册所有赛马场。

19.10. 驭手及驯马师纪律处分信息，包括剥夺驭手参加资格，须公布于ARK官方网站及试验节目单。

19.11. 干扰他人的参赛者应降至被干扰马匹之后，但

仍位于未受影响马匹之前；其用时可记为终身最佳纪录。

19.12. 对违规者适用以下措施：

序号	违规	责任措施	责任人
1	使用兴奋剂	停赛12个月	驯马师
2	未提交马匹接受兴奋剂检测，或收到通知超过30分钟才提交	停赛12个月	驯马师
3	驭手拒绝酒精或药物医学检查	停赛12个月	驭手
4	奖金赛驾驭规则违规	停赛1-6个月	驭手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赛	停赛1-6个月	驯马师及驭手
6	无正当理由未起跑	停赛1-6个月	驭手
7	违反起跑程序	停赛1-6个月	驭手
8	无正当理由比赛中离开赛道	停赛1-6个月	驭手
9	使用禁止的驱策方式，滥用或不当用鞭	停赛1个月	驭手
10	未参加颁奖仪式	停赛1个月	驭手
11	上衣颜色不符节目单	停赛1个月	驭手
12	亮相迟到或缺席，马无号码或号码不符节目单	停赛1个月	驭手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19.13. 参与者提出马匹与报名不符或系谱造假的投诉，须由裁判组及ARK官方代表立即审查。事实确认则撤回马匹，并对责任人施以相应处罚。

20. 失步、持续跑步、不正确步态及跑步冲线

20.1. 从快步转跑步达三步及以上视为失步。允许次数：两岁3次；三岁及以上1600米2次，2400米及以上3次。

20.2. 额外失步导致取消该场资格。

20.3. 持续跑步认定为失步中获得距离优势、约50米未落后于他人，或不服从驭手控制而跑步约100米。

20.4. 不正确步态是快速快步中明显破坏两拍节奏或对角肢同步运动；违反快步步态或侧对步约100米即认定。未落后于他人且驭手不加约束时，可在更短距离认定。

20.5. 超额失步、持续跑步、赛道上被记录的不正确步态，或以跑步或不正确步态冲线的马，取消该场资格。

20.6. 裁判组应在比赛期间向观众通报失步、持续跑步及不正确步态。

20.7. 被取消资格马匹的用时分别以“л. сб.”、“пр.”、“нх”、“гкс”标记，不得登记为纪录。

21. 胜者确定

21.1. 首匹马越线由裁判室一声钟响记录。到达顺序及用时通过终点摄影装置，或在马头触及假想终点线时目测记录。

21.2. 使用经规定检验的秒表或专用设备，精确至0.1秒。

21.3. 所有参赛者记录终点用时，各400米分段只记录该段领先马；非标准距离还记录首个不完整分段。

21.4. 首匹越线马的驭手为胜者，前提是未被裁判组记录违规；其他获奖者按同一条件及到达顺序确定。

21.5. 收集裁判信息并审查可能投诉后，才正式宣布获胜及获奖马匹。总裁判仅在终点后3分钟内接收该场全部投诉，包括身份疑虑；之后不审查抗议。只有本场驭手可向裁判组抗议。到达顺序及获奖名次决定为最终决定，不得申诉。

21.6. 被取消资格马的名次授予其后到达者。

21.7. 两匹或以上马同时首先触线（并头）均为胜者；其他名次并头亦依此原则。

21.8. 结果记入总裁判及裁判组秘书签署的技术报告。

22. 兴奋剂检查

22.1. 马匹试验应依体育法律，适用对体育比赛动物规定的反兴奋剂要求。

22.2. 对马使用禁止的兴奋、刺激、强身、镇静或镇痛药物，以及禁止方法，认定为兴奋剂行为。

22.3. 样本中存在禁用物质、代谢物或标志物即构成违规，无需证明过错或使用原因。

22.4. 使用禁用物质时，以下行为构成违规：

22.4.1. 马匹样本中存在禁用物质、代谢物或标志物。每位驯马师有义务保证不存在禁用物质；驯马师及所有人对检出的任何禁用物质承担个人责任。

22.4.2. 使用或试图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包括配方含禁用物质的补充饲料、制剂或其他物质。

22.4.3. 收到采样通知后，无论何种原因拒绝、不到场或以其他方式逃避采样。

22.5. 在赛马场开展试验期间，全部药物及兽医制剂均禁止使用。

22.6. 试验期间所有马均可接受禁用物质检测。

22.7. 当日赛马场管理方应在告示板公布兴奋剂检查及采样马匹选择信息。

22.8. 禁用物质、代谢物及标志物采样的马匹选择。

22.4.4. 采样马数量及名单由裁判组确定。

22.4.5. 裁判组在官方代表在场时作出采样决定。

22.4.6. 最迟在该马场次结束后30分钟决定检查；设半决赛或两、三轮赛时，最迟在决赛或末轮结束后30分钟决定。

22.4.7. 获奖名次马必须列入采样名单。

22.4.8. 决定公布于看台前所有显示牌或屏幕。

22.4.9. 书面通知立即交驯马师和（或）所有人签收，并予公布。

22.4.10. 驯马师和（或）所有人须在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交马匹。

22.4.11. 未提交或超过30分钟提交构成违规，对驯马师适用第19.12条措施。每位驯马师应保证无禁用物质；驯马师和所有人对样本检出的任何禁用物质承担个人责任。

[译者注：原件将22.4.4-22.4.11置于22.8之后，本译文保留原编号。]

22.9. 马匹在接受试验的整个停留期间均可进行兴奋剂检测。

22.10. 所有人只负担其主动申请的兴奋剂检查费用。

22.11. 赛马场兽医在驯马师和（或）所有人在场时采样。

22.12. 兽医编制采样报告，由驯马师和（或）所有人签署。

22.13. 兽医将样本等分为“A”和“B”两份，在报告中编码。解码报告由总裁判以排除任何人员访问的方式保存。兽医须在24小时内将“A”送认可实验室；组织者按保存条件保存“B”，排除所有人、裁判组、驯马师、驭手、兽医及其他任何人员接触。

22.14. 实验室“A”样本结果为阴性时，组织者销毁“B”。

22.15. “A”结果阳性时，自收到文件起保存“B”一年。

22.16. 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A”结果时，可书面请求将“B”送另一认可实验室。组织者不得送原“A”实验室，费用由请求人负担，并书面通知所有人及驯马师。

22.17. “A”和“B”结果不符时，以“B”结果为可靠结果，不得进一步申诉。

22.18. 结果属于公开信息，供全体参与者查阅，并公布于ARK官方网站。

23. 驭手状态检查

23.1. 酒精、毒品或其他毒性物质醉态、受精神活性物质或其代谢物影响、受伤或存在妨碍参与的医学禁忌者，不得参赛。

23.2. 试验期间在场的医务人员负责监测状态。

23.3. 全部参赛驭手必须在第一场前，以及决赛或末轮结束后不迟于一小时内接受酒精及药物检查。

23.4. 发现醉态迹象，医务人员立即报告裁判组；双方立即形成报告并取消驭手资格。

23.5. 驭手逃避检查时，医务人员立即报告；双方立即形成报告并取消资格。

23.6. 裁判组可在当日抽选驭手再次检查。

23.7. 确认醉态或精神活性物质及代谢物影响时，裁判组适用第19.12条措施。

24. 俄罗斯三驾马车快步马试验

24.1. 三驾赛中，中央轴马须为任一快步马品种，两侧马可为任一乘用马或快步马品种。

24.2. 除驭手外，车中须有两名乘坐助手；只准用鞭和缰绳驱策中央及两侧马。

24.3. 中央马至少四岁，两侧马至少三岁。

24.4. 三驾试验距离为1600、2400、3200或4800米。

24.5. 中央马快步，两侧马跑步。

24.6. 中央马失步导致失去获奖资格的次数为：1600米4次、2400米5次、3200米及以上6次。中央马持续跑步、不正确步态或跑步冲线时，取消本次表现资格。

24.7. 除比赛外，还开展三驾马车挽具美观、马匹匹配及协同表现锦标赛；只准已参加性能试验的三驾参加。

24.8. 由赛马场裁判委员会评价，结果为最终结果。

24.9. 裁判委员会采用五分制评价：
а）匹配性：体型一致、体构正确、具有品种特征，按高度及毛色匹配；中央快步马与乘用马品种两侧马品种不同不扣分；
б）挽具美观；
в）协同表现：一名驭手即可自由操控，停车时安静站立，行进时容易服从。